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股票简称：金冠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冠电气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，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竞的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，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潮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土地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

- 1、证书编号：NOD33001550389；
- 2、土地使用权人：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；
- 3、坐落：潮州市康山北单元 KS-01-02-04-2 号地块；
- 4、不动产单元号：330502 007204 GB00005 W000000000；
- 5、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；
- 6、权利类型：出让；
- 7、用途：工业用地
- 7、使用期限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01 月 13 日止；
- 8、面积：166799.00 平米；
- 9、颁发单位：潮州市国土资源局；
- 10、颁发时间：2018 年 2 月 8 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证书编号 NOD3300155038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